

赫章县 2025 年第四小学和威奢乡初级中学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赫章县教育局

承包方（乙方）：四川融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使有限的资金用出更好的效益。经甲乙双方商定，特拟定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赫章县 2025 年第四小学和威奢乡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二、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示工程量清单全部建设内容内容。

五、合同价：叁佰万陆仟元整（¥3006000.00元）其中：第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1478149.12 元，威奢乡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1527850.88 元。本工程的合同总价款含建安劳保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缴纳。

六、编制预算时所采用的建筑材料价格：以赫财评备[2025]82 号文件单价为准。

七、工程结算：1.原则按合同价，若产生增减工程，增减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及缺项内容）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纳入结算。2.增减工程计价按审核后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贵州省 2016 版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建筑材料价格以赫章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价（赫财评备[2025]82 号）采用的价格，计算出的总价作为送审结算价。3.暂估价需甲乙双方进行询价，以最终



确定的价格纳入工程结算。编制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八、本工程有效工期本工程有效工期 60 天，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竣工，每延误工期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款 1000.00 元，按延误工期总天数累计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能动工但还未动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自动放弃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付款办法：每月报量支付，进度款以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0% 支付，同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剩余尾款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到审定金额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十一、甲方责任：明确一名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来往文件签发签收，工程计量认证

十二、乙方责任：

1、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建设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五大员，人员组成必须和投标文件上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部人员主要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及安全。项目经理在施工的各个环节必须到位（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允许），每不到一次罚款 1000.00 元，项目建设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不到位的按每人每次罚款 500.00 元。



该罚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

3、该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进行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项目质保期为1年，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比例预留保证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按要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限顺延1年。质保期满，承包人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确认该工程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十四、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部分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工程竣工后30日内必须完备所有资料，并请相关单位对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15日内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五、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15天（含15天）以上的情况，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场，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连续停工15天（含15天）以上的情况，建设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建设或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选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已完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清算后按照清算结果总价的60%进行结算，还应按总投资金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十六、在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时，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和材料供应方上访现象，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甲方所拨付的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建筑材料款，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建设资本金中扣除，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八、本合同生效后工程造价不受物价涨跌的影响。

十九、结算方式：以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价。

二十、以上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必须按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四份。

二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赫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3

64

